

# 关于《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盐田区电子监控系统维护二期服务采购项目》的补充（修订）协议

合同签订地： [深圳市]

甲方：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  
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2078 号]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48 号信息枢纽大厦]

鉴于：

1. 甲乙双方已于 [2025] 年 [8] 月 [24] 日签订《[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盐田区电子监控系统维护二期服务采购项目]》（乙方合同编号 [GDGSZ2510310CGN00]）（“原协议”）。

2. 因 [整体工作部署需对原合同金额进行调整]，甲乙双方拟以本补充协议就原协议进行修订。

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对原协议达成本补充协议：

第一条 将原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本合同费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72,628.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零柒万贰仟陆佰贰拾捌元整）。]”修改为 [本合同费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67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陆拾柒万元整）。]

第二条 将原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合同签订，每个月根据在线率考核后按考核结果进行结算支付，每月结算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 422,719.00（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贰仟柒佰壹拾玖元整），乙方提供正规发票。]”修改为 [合同签订，每个月根据在线率考核后按考核结果进行结算支付，202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共 10 个月，每月结算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 422,719.00（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贰仟柒佰壹拾玖元整）；2026 年 6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共 2 个月，每月结算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 221,405.00（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壹仟肆佰零伍元整），乙方提供正规发票。]

第三条 生效及其他

3.1 本补充协议使用的称谓和定义与原协议中所使用的称谓和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除本补充协议进行的修改外，原协议应维持不变并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3.2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 双方同意，附件是本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协议正文的一部分，与协议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 / ]

本补充协议附件为：[ / ]

甲方：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